

梅州市梅江区普法办公室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属和市属驻区各部门：

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是“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为顺利推进我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2023年6月21日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扩大）会议讨论一致通过《梅州市梅江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梅州市梅江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深入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弘扬苏区精神，传承客家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努力推进法治梅江建设，推动梅江在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中走在全市前列。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成与梅江城市定位和发展相适应的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体系，全区公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为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主要任务

根据省市关于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实施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梅江区“八五”普法规划，探索公民法治素养精准提升的有效举措，开展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职工、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村（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

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健全完善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工作体系，推动全过程、全领域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详见梅江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主要任务分工表）。

四、工作载体

（一）加大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力度。围绕梅江区乡村振兴、民营企业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先行示范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一批集普及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于一体的“安全+普法”“人社+普法”“德育+普法”“企服+普法”等“双普”教育基地。推广“交互式”普法理念，结合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和青少年学法等工作，建设以体验式、沉浸式为主要特征的专门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按照“一地一品”原则，推动镇（街道）和各行业部门打造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二）加大地域法治文化建设力度。坚持以文化浸润、熏陶等方式，着力培育群众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整合全区法治文化资源，结合“红色根脉”资源，把法治元素与梅江人文、历史、地理和行业特色等相结合，全面推动法治文化长廊、公园（广场）、场馆（所）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育一批有梅江辨识度、有社会影响力的法治文化带，推动全区法治文化阵地由“盆景”变为“风景”。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书法、剪纸、灯谜、征文、广告、短视频等普法创意比赛和青少年宪法主题艺术评展活动，增强法

治宣传的生动性、实效性。

（三）加快普法工作数字化改革。探索数字化普法平台建设，逐步构建公共法律服务页前端应用场景、普法数字驾驶舱、法治文化“云展馆”等，巩固提高成“需求、研判、反馈、供给、评价”一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闭环，实现数字驱动普法、内容精准推送、普法智慧管理。加强以“数智”为特色的融媒体普法建设高质量，搭建全区融媒体普法数字矩阵，实现各层次各类别媒体普法平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共享法庭”及各类直播平台，继续探索和实践“云普法”，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理念、内容和载体。

（四）加强普法工作队伍建设。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八五”普法讲师团等专门队伍的作用，广泛开展宣讲活动。调整充实“八五”普法志愿者队伍，引导法律工作者以及法学专业教师、学生等参与普法工作，不断发展壮大法治宣传教育力量。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成立普法工作机构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建设和“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的培育。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和工

作机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责任机制。

（二）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督导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媒体、市民代表等，定期对“八五”普法特别是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发送改进建议书。建立社会意见收集和反馈制度，利用现场走访、电话网络调查、平台互动等形式，广泛吸引和采纳社会意见建议。

（三）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融入法治梅江建设，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纳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平安创建和年度综合考评等工作，通过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引导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融入全民人文素养、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从日常生活、行为规范和科学认知抓起，引导人民群众在生活实践中全面提升法治素养。建立完善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激励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先进典型，形成全民学法守法的正向效应。

六、实施步骤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任务，确保全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推进有力、取得实效。

（一）制订各类群体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2023年6月底前）。根据省市对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村（社区）干部、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公民法治素养有关基准，制订各群体的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二）加强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建设（2023年8月底前）。拟定法治建设基础扎实的镇（街道）、村（社区）和单位作为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完善观测点运行机制，加强观测点最佳实践案例的培育。

（三）全面实施各群体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八五”普法期间）。要以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职工、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村（居）民、外来务工人员为重点，抓好各类群体的法治素养提升工作，创造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各群体法治素养得到有效提升。

（四）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测试评价（“八五”普法期间）。根据上级统一安排，认真组织开展梅江区公民法治素养专项抽样调查分析和测试评价工作。同时，认真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公民法治素养测评和“八五”期末公民法治素养测评等工作。

梅州市梅江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主要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序号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制度，进一步提升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防范风险、维护稳定的能力。	1	制定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及相关工作制度。		区司法局 区普法办	各单位
	2	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活动每年2次以上，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组织法治专题培训每年2次以上。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组织部 区政府办 各镇（街道）	
	3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将宪法法律为党校（行政学院）等培训内容，在公务员初任等培训中不少于总课时的十分之一。		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	区委党校
	4	继续对拟提拔区管副职考察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持续开展年度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工作。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和领导班子“述职述法”制度，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自觉远离“红线”。		区委组织部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普法办	各单位 各镇（街道）

		5	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提高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动解决行政案件“两高一低”（即行政应诉发案率高、败诉率高，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等问题。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委各单位 各镇（街道）
		6	制定完善青少年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及相关工作制度。	区司法局 区普法办	区教育局 团区委
		7	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继续抓好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教案“四落实”。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团区委
	二、开展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	8	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国防教育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团区委
		9	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推动普法进校园，丰富课后服务。围绕青少年的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广泛开展实践式、体验式、参与式学法活动，切实提高法治教育的质量和实效。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的法治宣传教育。	区教育局 区普法办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团区委 区教育局

		10	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加强法治师资力量培育培养，在教师中开展全员法治轮训，不断提升教师法治教学能力。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梅江区分局 区普法办	区教育局
		11	分类分行业制定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职工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及相关工作制度。	区司法局 区普法办	区总工会
		12	大力宣传营商环境、市场经济、经营管理和依法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利用国家宪法日、各类纪念日和法定节假日等，结合企业实际，广泛开展法治宣讲、法治文艺演出、法律知识竞赛、辩论赛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学法氛围。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区科工商务局 区人社局 区总工会	各镇（街道）
三、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升专项行动	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合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能力，提高企业职业整体法治素养。	13	进一步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经营管理中的作用，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充分发挥“楼宇法窗”服务平台作用，落实律所驻点服务，配套律师每周坐班、定期授课、即时性或预约式法律事务服务等功能，为中小微企业、创业者和员工提供专门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各镇（街道）

		14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挖掘企业资源，建设职工文化中心、法治学校、法治图书室、法治体验展示馆、法治文化长廊等场所设施，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从解决企业职工实际困难出发，为企业职工学法用法提供便利。	区总工会 各镇（街道）	区普法办
	四、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法治素养专项行动	15	进一步增强新闻媒体、互联网行业以及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诚信守法、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能力，提高从业人员的法治素养。	区司法局 区普法办	区科工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
		16	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学法用法需求调研，编辑相关权利义务清单、法律风险提示和典型案例。	区司法局 区普法办	区科工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
		17	加强网络普法基地建设，针对互联网等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开展专题普法教育，并组织法治培训。	区委网信办	区普法办 各镇（街道）
五、开展村（居）民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	进一步提升村（居）民法治素养，不断壮大村	18	制定完善村（居）民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及相关工作制度。	区司法局 区普法办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各镇（街道）

	(居)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 题用法、化解矛盾 靠法的意识和能 力。	19	紧贴村(社区)发展实际和需要,大力宣传与村(居) 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村(居)民尊法 学法守法用法。加大对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支持力度, 促进城乡法治宣传教育均衡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普法办 各镇(街道)
		20	加强村(社区)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发挥好村(社 区)干部、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法治带头人”“法 律明白人”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中的带头作用,深化村 (社区)依法治理,改善基层法治环境。	区司法局 区普法办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各镇(街道)
		21	围绕乡村振兴、平安创建、民主法治村(社区)创 建等工作,积极开展“宪法与广东”、“美好生活·民 法典相伴”、“送法入户”、反诈骗宣传等主题法治宣 传活动,不断提升普法的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区司法局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梅江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各镇(街道)
		22	深化“一村(社区)一品”建设,推动在村(社区) 普遍建立法治宣传学校、法治演播室、法治图书室、法 治文化公园等基础设施,为村(居)民学法提供便利。 整合资源,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基 层法治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吸引力。	区司法局 区普法办	各镇(街道)
六、开展外来务工人员法治素养	进一步提升外 来务工人员法治素 养	23	制定完善外来务工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及 相关工作制度。	区司法局 区普法办	市公安局梅江区分局 区总工会

提升专项行动	<p>养、引导外来务工人员依法行使权利、履行法定义务，积极维护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p>	<p>24 落实用工单位、居住地主体责任，发挥网格管理优势，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各地法治宣传教育总体部署，做到统一部署、一并推进。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用工单位、村（社区）建立“有人员、有场地、有制度、有计划、有教材”的“五有”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p>	<p>市公安局梅江区分局 区住建局 区委政法委 区普法办</p>	各镇（街道）
		<p>25 将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居住证办理、人员招聘、上岗培训等工作，大力宣传与外来务工人员密切相关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外来务工人员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发挥行业和商会的作用，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p>	<p>市公安局梅江区分局 区人社局 区工商联</p>	各镇（街道）
		<p>26 开展送法进工地、村（社区）等活动，组织律师、普法志愿者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增强外来务工人员依法办事意识，维护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p>	<p>区住建局 区普法办</p>	区司法局 各镇（街道）